



**具有強制信託財產身分  
公職人員應交付信託不動  
產所有權狀/上市或上櫃  
股票遺失之補發程序、  
違反信託規定之裁罰**

# 不動產所有權狀及股票遺失補發程序



不動產所有權  
狀遺失

由所有權人向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  
申請補發所有權狀

國內上市/上櫃  
股票遺失

由所有權人先向警察局報案，再前往股務  
代理公司辦理掛失手續，接著向法院聲請  
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，取得除權判決後再  
向股務代理公司申請補發股票

◎申報人在申請補發程序中仍須申報該遺失財產之資料，應申報於「附表一丙之財產申報表」內，並於備註欄註明原委

◎嗣後取得補發之所有權狀或股票，所有權人必須自取得之日起3個月內，辦妥信託及申報手續(應將該財產改申報於「附表三之信託財產申報表」相關欄位內)



# 違反財產信託規定之裁罰種類

違反義務種類	罰鍰金額（新臺幣）
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未予信託者	6萬元以上 120萬元以下
受前項處罰後，無正當理由仍未依限期信託或補正者	10萬元以上 200萬元以下
違反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義務	10萬元以上 200萬元以下





# 違反財產信託規定之裁罰對象

未依規定於  
期限內交付  
信託

以信託  
義務人  
為裁罰  
的對象

故意不將應交  
付信託財產，  
辦理信託

違反信託規定的裁罰對象  $\rightleftharpoons$  為該財產之所有權人

案例分享：某申報人辦理就(到)職及信託申報後，於在職期間內，配偶新購買房屋1戶，因為未於取得該房屋之日起，3個月內辦妥新增信託手續並向監察院提出申報，依規定裁罰**配偶(即該新增信託財產之所有權人)**



# 裁罰案件確定後之公告方式



具有信託/申報義務之人，受本法處罰確定者，依法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及處罰事由，公布方式係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避免遭受裁罰之方式如下，

確實依法辦理信託及申報手續，如發現錯誤或缺漏等情事，得隨時主動辦理更正、補辦信託及補行申報等手續，或補行通知等各種手續



# 敬請指教

如有任何疑問  
請電洽(02)2341-3183分機495

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109年5月製作